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生产（包括配制）假药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生产药品不得为假药

4. 检查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；（三）变质的药品；（四）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